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化”）提供合计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两年。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海茸化提供合计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两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2,000万元
资助期限	二年
资助利息	□无息√有息，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上海茸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事宜。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以保证其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管控。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超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ET7Y8A2H	
成立时间	2025/8/14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130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云立方A座	
注册资本	232.56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外卖递送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合合信息持股67.11%，为上海茸化控股股东；上海星智远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29%；镇立新持股6.45%；曹超阳持股5.16%；上海阈曜知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6%；杨小康持股4.8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2.21
	负债总额	34.51
	资产净额	37.70
	营业收入	1.27
	净利润	-76.3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___	

注：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镇立新先生持有上海茸化6.45%的股权。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上海阈曜知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茸化5.16%的股权。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上海茸化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上海茸化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次提供资金，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日常运营等，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强制性规定。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以保证其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000.00	0.68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 债券代码：118027，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24.55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87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87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1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Nisco (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里高”）	1,100万美元	9亿泰铢和1,700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15,8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46,832.88万元人民币（按照2026年4月3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78,724.79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最高上限为1,100万美元。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1,100万美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泰国里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亿泰铢和2,75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泰国里高的担保余额为9亿泰铢和1,700万美元，泰国里高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泰铢和2,300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泰国里高的担保余额为9亿泰铢和2,800万美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泰国里高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泰铢和1,2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Nisco(Thailand)Co.,Ltd（泰国里高）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里高”）持有泰国里高98%股权，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泰国里高1%股权。公司持有江苏里高90%股权，持有梦百合股权投资100%股权。因此，泰国里高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董事	任重、张金凤、纪伟		
注册号	0115561028765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	泰国春武里府Phanat Nikhom区Nong Prue街道10组8/8号		
注册资本	813,000,000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居、家具用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67.31	99,457.38
	负债总额	34,102.30	35,852.73
	资产净额	69,565.01	63,604.65
	营业收入	50,528.87	61,356.15
	净利润	3,479.34	-5,182.56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名称：

保证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不超过1,100万美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泰国里高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泰国里高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里高持有泰国里高9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泰国里高1%股权，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本次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泰国里高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泰国里高贷款使用及偿付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50万美元和11亿泰铢和1,500万欧元和6.85亿人民币（按照2026年4月3日美元、泰铢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365,934.7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8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63,956,68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5.42%，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75,055,821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88.5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7.18%，占公司总股本的7.71%。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8,4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22.8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92,36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8.98%，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合计91,562,846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8.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3,500,000	15.92%	3.67%	否	2026/4/2	2029/4/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0号	司法冻结质押
		1,948,768	2.30%	0.53%	否	2026/4/3	2029/4/2		
华易智能制造	是	40,670,000	47.96%	11.04%	否	2026/4/2	2029/4/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2号	司法冻结质押
		42,846	0.05%	0.01%	否	2026/4/2	2029/4/1		司法冻结
		7,795,070	9.19%	2.12%	否	2026/4/3	2029/4/2		司法冻结质押
华瀚投资	是	28,407,950	77.18%	7.71%	否	2026/4/3	2029/4/2	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司法冻结质押
华易智能制造	是	20,842,975	24.58%	5.66%	否	2026/4/2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0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			
华易智能制造	是	20,842,975	24.58%	5.66%	否	2026/4/2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2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75,055,821	88.51%	20.38%	否	2026/4/3			
华易智能制造	是	75,055,821	88.51%	20.38%	否	2026/4/3		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轮候冻结
华瀚投资	是	8,400,000	22.82%	2.28%	否	2026/4/3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3			
华易智能制造	是	4,000,000	4.72%	1.09%	否	2026/4/3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26）浙0522财保4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3,000,000	3.54%	0.81%	否	2026/4/3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26）浙0522财保5号	轮候冻结

注：除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26）浙0522财保4号、05号案件所涉债权额尚未知悉外，本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累计为5.74亿元，其中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对应案件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案件，涉案金额4.78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1：“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2：“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75,055,821	88.51%	20.38%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8,400,000	22.82%	2.28%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91,562,846	68.38%	24.86%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财保4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84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财保5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37	未开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恩云科技100%的股权、申惠碧源100%的股权、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股份已交割完成。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方已根据交易协议向卖方支付了以下交易价款，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按相关约定配合办理了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51%的暂存价款（170,850万元）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解付的手续。2025年12月1日，交易对方已收到上市公司从监管账户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51%的交易对价款。

2026年3月4日，公司按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30,150万元的交易价款。至此，公司已累计将60%（201,000万元）扣除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的6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款后的交易价款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026年3月4日，公司向监管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款项。

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暂存交易价款使得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取得实施本次重组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在本次重组相关方按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梁欣雨女士、梁宝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宝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4月1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2,004,212股，持股比例为6.0012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大连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4月1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2,004,212股，持股比例为6.0012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主体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交易数量（股）	变动比例（%）	
梁宝东	A股		20,000	0.00130	
合 计			20,000	0.00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6年3月27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4月1日）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梁欣雨	合计持有股份	82,665,353	5.39211	82,665,353	5.39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65,353	5.39211	82,665,353	5.39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梁宝东	合计持有股份	8,318,859	0.54262	8,338,859	0.54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4,715	0.12098	1,874,715	0.12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4,144	0.42164	6,464,144	0.42164
梁保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6523	1,000,000	0.06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06523	1,000,000	0.06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91,984,212	5.99996	92,004,212	6.0012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1,533,080,435股计算。 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对梁宝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7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6年4月1日，梁宝东先生误将“卖出”操作为“买入”20,000股，交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0%。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64,000元全部上交公司。今后梁宝东先生将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学习，同时在进行股票交易时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后续将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的监督与提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重点强化关于股票合规交易的学习。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